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公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若干條款的決議案，董事會同意將該決議案提呈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之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告乃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若干條款的決議案，建議修訂乃根據：1.《關於加快推進中央企業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黨委黨建[2017]1號)、《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

(中辦發[2015]44號)以及《民航局關於深化局屬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民航發[2017]52號)等相關要求；及2.《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修訂所作出。董事會同意將該決議案提呈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無第十條	<p><u>第十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足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u></p> <p>注：後續條款序號順延。</p>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2.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u>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u>的規定辦理。</p>
	<p>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3.	<p>第三十四條</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五條</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六條<u>第三十七條</u>所述的情形。</p>
4.	<p>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p>	<p>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u>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u>禁止的行為：</p>
5.	<p>第四十七條</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p>	<p>第四十八條</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四十三條</u>的規定處理。</p>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6.	<p>第八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八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九條<u>第九十條</u>至第九十三條<u>第九十四條</u>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7.	<p>第八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第九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八條<u>第八十九條</u>(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u>第三十一條</u>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四條<u>第五十五條</u>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u>第三十一條</u>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p>
8.	<p>第九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p>	<p>第九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del>第八十九條</del><u>第九十條</u>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p>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章 黨委
9.	無	<p>注：本章為新增，原章節及條款順延</p> <p><u>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復設置，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照規定設立紀委。</u></p>

10.	無	<p><u>第九十六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p> <p><u>(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上級黨組織重要工作部署。</u></p> <p><u>(二)堅持黨管幹部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u></p>
-----	---	--

		<p>(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u>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實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u></p> <p>(四)<u>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五)<u>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工作，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p>(六)<u>承擔全面從嚴治黨責任，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11.	無	<p><u>第九十七條 黨組織工作和自身建設等，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辦理。</u></p>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會
12.	<p>第九十六條</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第一百條</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13.	<p>第一百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至多三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但九十九條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至多三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但九十九條<u>一百零三條</u>另有規定的除外。</p>

14.	<p>第一百零一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一百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第一百零五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一百條<u>第一百零四條</u>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15.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u>第一百零七條</u>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16.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三條 <u>第五十四條</u> 規定的情形除外。
17.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六條 <u>第一百四十條</u> 第一款的規定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18.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 <u>第五十五條</u> 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第十九章 工會組織	第二十章 工會組織
19.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公司職工有權組織工會，進行工會活動。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每月撥出公司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2%)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訂的「工會基金管理辦法」使用。</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del>公司職工有權組織成立工會組織，進行開展工會活動。</del>，<u>維護職工合法權益，並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u>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每月撥出公司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2%)作為工會基金經費，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訂的「工會基金經費管理辦法」使用。</p>

除上述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保持不變。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之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